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梁國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聖石金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向相對人預購黃金條塊，並約定寄託相對人保管一年，到期日為114年12月22日，並簽訂黃金條塊預購及寄託合約書，合約到期後相對人未依約如期購回並給付價金，以115年1月13日之牌告賣出價新臺幣(下同)4,704元計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470,400元，爰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上開合約書第6條回售約定：「預購暨寄託期間屆至後，乙方未提領，逕請求回售：乙方得於預購暨寄託期間

01 屈至後，就尚未提領而寄存於甲方之預購物品，請求甲方直
02 接購回，甲方同意後，其購回之價金應以乙方提出購回要求
03 之日臺灣銀行黃金存摺營業時間內牌告賣出價為準」，是聲
04 請人請求相對人購回，尚須相對人同意，聲請人雖提出業務
05 聯繫單，惟業務聯繫單之對象係第三人，並非相對人，該第
06 三人是否為相對人之有權代表人亦不明，尚不足以釋明請求
07 購回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，且聲請人亦未提出相對人已
08 同意之釋明，本件未盡釋明之責，依首揭規定，應駁回聲
09 請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